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擴充而導致集團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為基準而作出。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